

# 北京理工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能力，进一步规范北京理工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标准和工作制度，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研函〔2021〕079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研函〔2021〕08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测评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理工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学院按年度成立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由学科责任教授代表、研究生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各类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资格审查、综合评审、结果公示、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四条** 综合测评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回避、保密等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

## 第二章 测评细则

**第五条** 测评结果综合考量学生思想政治品德（A）、学术科研成果（B）、科技创新竞赛（C）和综合评价（D）等多方面因素，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  $S = A * (B * 60\% + C * 25\% + D * 15\%)$ ，各子项（即 B、C、D）加分累计超过 100 分，以 100 分计算。。

**第六条** 思想政治品德（A）考核是各项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采取“一票否决制”，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主要考核政治素质、品德修养、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情况、学术不端行为等，赋值情况为  $A = \{1, 0\}$ 。

**第七条** 学术科研成果（B）重点考核学术论文发表、获批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出版专著情况等，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需以“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成果有效时间以各类评奖评优通知规定为准。

（一）发表论文：顶级期刊论文记 30 分/篇；重要期刊论文记 15 分/篇；其他 SCI 收录论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 B 类、C 类期刊和会议论文记 10 分/篇；其他期刊论文或会议论文（含 Poster 论文）需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计分，原则上不超过 3 分/篇。

顶级期刊及重要期刊以《信息与电子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重点期刊目录（2019 版）》、《计算机类学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重点（顶级、重点）期刊目录》为准。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者，在评定奖学金时采取优先原则。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创新成果等同于研

究生第一作者；单篇论文按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均分权重（可视为  $1/N$  篇论文， $N$  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研究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同一篇文章多处收录，只按最高值计算一次。

（二）获批专利：每项授权发明专利按第一至第四发明人排位顺序，分别记 15 分、10 分、5 分、2 分；每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按第一至第四发明人排位顺序，分别记 10 分、7 分、3 分、1 分；加分值最高不超过 45 分。

（三）软件著作权登记：每项软件著作权按第一至第四作者排位顺序，分别记 10 分、7 分、3 分、1 分；加分值最高不超过 10 分。

（四）出版专著：每本正式出版专著按第一至第五作者排位顺序，分别记 30 分、20 分、15 分、10 分、5 分、1 分；加分值最高不超过 30 分。作者为主编、副主编、编委不适用于此项。

**第八条** 科技创新竞赛（C）重点考核参与课外创新创业竞赛情况，获得国际/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基础标准分 100 分、70 分、50 分，第一层次竞赛在基础标准分上乘以 1，第二层次竞赛在基础标准分上乘以 0.6，第三层次竞赛在基础标准分上乘以 0.3；获得省部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0 分、30 分、10 分；获得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20 分、10 分、5 分。

获奖时间及竞赛等级均已获奖证书为准，国际/国家级竞赛评定层次以《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细则

（试行）》（研函〔2019〕88号）中附件《研究生高水平创新竞赛列表》为参考依据；同一竞赛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如参加校级晋级市级或国家级）取最高分，不重复累加。奖项设置中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应金奖、银奖、铜奖，如比赛设置特等奖，则等同于一等奖，其他奖项依次顺延。

根据《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工作部署，在开源安全奖励计划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记50分、40分、30分；完成网络安全学院学生创新资助计划平台（zzjh.org.cn）上提出的创新任务，每一项记50分；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原创漏洞证书，高危级别记50分、中危级别记30分、低危级别记10分；参与国家护网行动，并荣获省部级以上感谢信记30分。

团队比赛中，团队排序第一至第五及以后成员核算分数时，需分别乘以系数1、0.8、0.6、0.4、0.2；如团体比赛中成员未排序，核算分数时，排序第一成员乘以系数1，其他成员乘以系数0.5。

**第九条** 综合评价（D）重点考核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社会工作、学生活动、荣获荣誉奖项等情况。

（一）社会工作：担任各年级兼职辅导员或兼职组织员（含助理）记80分，担任学院各类学生社团组织主席团成员记40分，担任学院各类学生社团组织部门负责人及根据考核认定的优秀成员（每年度各社团组织评定人数不多于部门负责人人数）、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记30分，担任学院各类学生社

团组织成员、党支部支委、班委、朋辈导师、学院助管记 20 分；若同时担任多个职务，可重复加分，加分值最高不超过 20 分；如在任期期间考核不合格者，此项记 0 分。

（二）荣誉表彰：学生个人事迹受到新华社（新华网）、人民日报（人民网）、光明日报（光明网）、中央电视台等重要媒体宣传报道记 100 分；受到其他官方媒体或校级宣传报道记 40 分。

荣获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等国家级重要荣誉记 100 分；荣获北京市十佳班集体、北京市红色“1+1”示范活动一等奖等北京市级重要荣誉记 100 分；除上述重要荣誉奖项外，荣获国家级奖项记 60 分，荣获省部级奖项记 40 分，荣获校级/地市级奖项记 20 分，荣获学院级奖项记 20 分；

如为团体或集体奖项，若奖项说明中有明确的排序规则，团队排序第一至第五及以后成员核算分数时，需分别乘以系数 1、0.8、0.6、0.4、0.2；如没有明确排序，在团体或集体内主要负责成员（如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等）记系数 1，主要参与人员（如党支部支委、班委等）记系数 0.8，其他成员根据实际贡献，由主要负责成员评定，最高记系数 0.6（例：荣获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党支部书记系数 1，支部委员记系数 0.8，其他成员记系数 0-0.6；荣获优秀班集体，班长、团支书记系数

1, 主要参与班委记系数 0.6, 其他成员记系数 0-0.6); 获奖时间和获奖等级以获奖证书为准。

(三) 学生活动: 代表学院参与校级及上级单位组织的活动, 每次记 5 分, 累计分值不超过 30 分; 参与学院组织的活动, 或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 每次记 3 分, 累计分值不超过 15 分。参与活动情况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为准确。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综合测评结束后, 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 一经查实, 取消该生在校期间评奖评优资格, 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金及荣誉称号, 并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相关规定若与学校或上级单位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以学校或上级单位文件要求为准确。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未尽事宜由北京理工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4 年 5 月 20 日